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

徐国平

---

闫立超

---

杨宗葳